

## 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李慧君

聯絡電話：02-23803723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三字第10000023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物標準分類類核定表(0002361A00\_ATTCH1.doc)



主旨：貴部為應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業務需要，建請增設「雪地用雙重靴」、「雪衣」等2項之財物標準分類編號乙案，同意增訂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100年3月28日台內總字第1000063649號函。
- 二、考量財產名稱、編號之設置宜具使用彈性之原則，以避免材質或功能相似之財產，因品名不同而增設不同之財產編號，爰將旨揭建議增設之財產名稱，修正為「防護用靴」及「防護用衣」，並增設於「什項設備」下項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中央銀行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2011/04/19  
16:01:14